

D924.3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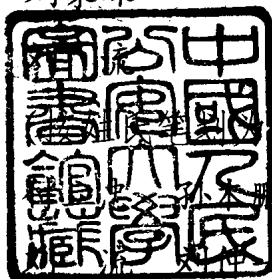
202402961

刑法新罪名释解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撰稿人



(序)

刘家琛

盖新琦

GA 13/28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新罪名释解/刘家琛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8.5

ISBN 7-5014-1331-2

I. 刑… II. 刘… III. 刑法-罪名-中国-解释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247 号

刑法新罪名释解

刘家琛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京东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 印张 512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331-2/D·668 定价: 36.00 元

印数: 0001-4000 册

写作说明（前言）

自 1997 年 3 月 14 日新刑法颁布以来，以学习、宣传新刑法为目的编撰出版的著作之多实属罕见。这些著作作为法学理论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和广大公民了解、学习这部跨世纪的刑法典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但是，勿庸讳言，由于写作与出版时间仓促，其中诸多著述未能对新刑法的具体内容进行细致分析和深入研究。截止今日，对此次刑法修订新增罪名进行系统评述的专著为数甚少。这种现状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新刑法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刑法分则罪名的适用将面临许许多多新点、难点问题，因而急需从理论上加以探讨、研究和解决。

目前，新刑法已经生效施行，为了进一步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新刑法，我们撰写了此书，旨在对人们学习、研究、运用新刑法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保护公民权利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为便利读者学习和理解，在此对本书的内容和写作做几点说明：

（一）本书所收新罪大致包括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纯正新罪”，即此次刑法修订增加的新罪。比如，走私制毒物品罪、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等。第二类是“准新罪”，即 1979 年刑法以后，新刑法颁布以前有关法律、法规中附属刑法部分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此次修订专条明确规定的新罪。比如，破坏监管秩序罪。第三类是“修订新罪”，即 1979 年刑法及其补充立法已有规定，此次修订对罪名加以修改或者对犯罪构成（罪状）进行明显修改的犯罪。比如，过失致人死亡罪、

破坏生产经营罪。对于只修订法定刑或者对犯罪构成较少修改的犯罪，本书未予收录。比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销售假药品。

(二) 本书除对各罪的犯罪构成进行必要的细致分析外，把着重点放在对罪名的立法状况（立法与修改情况）和认定两个部分，力求揭示新刑法的立法原意并结合刑事审判实践，从立法、司法和理论三者的有机结合上全面、透彻地阐述自己对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以及司法实践中认定各罪需注意的种种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望能对读者有所启示。

(三) 本书是由从事几十年司法工作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刘家琛同志，从事多年刑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访问学者、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刘流同志和从事多年刑事审判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深厚理论功底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盖新琦同志以及从事十几年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的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刘仲一同志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付立忠同志合著。刘家琛、孙本鹏同志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2、3、4、5、6个罪名，第五章第4、5、6个罪名；刘流同志撰写第五、七、八、九章；刘仲一同志撰写第四、六章；付立忠同志撰写第一、二章；盖新琦同志撰写第十章。由于作者对新刑法的学习不够深入、水平不高、工作繁重、时间仓促，对本书有关内容的阐述和观点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四) 本书附最新刑法司法解释。

作 者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分裂国家罪.....	(1)
煽动分裂国家罪.....	(3)
武装叛乱、暴乱罪	(4)
颠覆国家政权罪.....	(7)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9)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0)
叛逃罪	(1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5)
劫持船只、汽车罪.....	(17)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9)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1)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3)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26)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8)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0)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3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34)
丢失枪支不报罪	(3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38)
重大飞行事故罪	(40)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4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3)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46)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48)
消防责任事故罪	(4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3)
走私核材料罪	(5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57)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59)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61)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64)
对公司、企业职工行贿罪	(67)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68)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70)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2)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74)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76)
高利转贷罪	(78)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80)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8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84)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88)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90)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92)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94)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96)
逃汇罪	(98)
洗钱罪	(101)
有价证券诈骗罪	(104)
骗取出口退税罪	(106)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10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1)
侵犯商业秘密罪	(112)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14)
虚假广告罪	(116)
串通投标罪	(118)
合同诈骗罪	(120)
非法经营罪	(124)
强迫交易罪	(126)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	(127)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30)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中介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 出具中介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32)
逃避商检罪	(13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14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45)
猥亵儿童罪	(146)
非法拘禁罪	(147)

诬告陷害罪·····	(149)
强迫职工劳动罪·····	(151)
暴力取证罪·····	(153)
虐待被监管人罪·····	(15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59)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6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抢夺罪·····	(166)
聚众哄抢罪·····	(169)
侵占罪·····	(172)
职务侵占罪·····	(175)
挪用资金罪·····	(177)
破坏生产经营罪·····	(18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	(182)
招摇撞骗罪·····	(185)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187)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189)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92)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94)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196)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200)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202)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3)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6)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209)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211)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214)
聚众斗殴罪·····	(215)
寻衅滋事罪·····	(218)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20)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22)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29)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罪·····	(231)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23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235)
聚众淫乱罪·····	(236)
盗窃、侮辱尸体罪·····	(238)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239)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40)
妨害作证罪·····	(243)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45)
打击报复证人罪·····	(247)
扰乱法庭秩序罪·····	(249)
窝藏、包庇罪·····	(251)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253)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255)
脱逃罪·····	(259)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260)
暴动越狱罪·····	(262)
聚众持械劫狱罪·····	(264)
故意损毁文物罪·····	(265)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267)

过失损毁文物罪·····	(268)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270)
倒卖文物罪·····	(271)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273)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化石罪·····	(274)
抢夺、盗窃国有档案罪·····	(275)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277)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78)
传播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80)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283)
非法组织卖血罪·····	(285)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287)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289)
医疗事故罪·····	(291)
非法行医罪·····	(292)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94)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296)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9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00)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03)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304)
非法占用耕地罪·····	(306)
非法采矿罪·····	(307)
破坏性采矿罪·····	(309)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310)
盗伐林木罪·····	(311)
滥伐林木罪·····	(312)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13)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314)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316)
走私制毒物品罪	(318)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320)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321)
嫖宿幼女罪	(322)
组织淫秽表演罪	(32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阻碍军事行动罪	(326)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过失提供不合格 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28)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331)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333)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335)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337)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339)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41)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43)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344)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罪	(346)
战时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罪	(348)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349)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351)
战时故意扰乱军心罪	(352)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354)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356)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358)
----------------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	(360)
对单位贿赂罪·····	(366)
介绍贿赂罪·····	(367)
私分国有资产罪·····	(368)
私分罚没财物罪·····	(370)

第九章 渎 职 罪

滥用职权罪·····	(372)
玩忽职守罪·····	(376)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379)
徇私枉法罪·····	(383)
枉法裁判罪·····	(387)
私放在押人犯罪·····	(391)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395)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397)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400)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404)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40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	(410)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413)
环境监管失职罪·····	(416)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419)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421)
放纵走私罪·····	(423)
商检徇私舞弊罪·····	(425)

商检失职罪·····	(427)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428)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430)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431)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433)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435)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436)
招收公务员、学生舞弊罪·····	(439)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44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443)
违令作战消极罪·····	(445)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447)
军人叛逃罪·····	(449)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452)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453)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455)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457)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459)
遗弃武器装备罪·····	(462)
遗失武器装备罪·····	(463)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465)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467)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469)
私放俘虏罪·····	(471)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规定·····	(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 的解释·····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 承担责任的批复·····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6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6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 人问题的批复·····	(6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 罪名的意见·····	(6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 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6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6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 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64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分裂国家罪（第 103 条第一款）

分裂国家罪是对 1979 年刑法第 92 条阴谋颠覆政府罪和阴谋分裂国家罪、第 98 条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分解、调整修改而成的、主要修改两点：一是将罪状构成条件由阴谋犯扩展为行为犯；二是细化了法定刑，根据三种犯罪主体的不同规定了三个量刑档次。

本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本罪的主要特征】

1. 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即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我国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的行为，必然直接破坏国家的统一，对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构成严重威胁。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召集若干人为达到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所谓策划是指为达到或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而进行密谋行动纲领和具体的计划。所谓实施是组织人员实行或者将策划的内容付诸行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就是指割据一方，另立政府，抗拒中央领导，破坏多民族国家的统一。

3.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间接故意和过失构不成本罪。

4. 主体为一般主体。

【本罪的处罚】

根据本法第 103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其中所谓首要分子是指在这种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罪行重大的，是指除首要分子之外的骨干分子。

【本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应正确区分分裂国家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分裂国家的行为包括三种行为，其中组织、策划行为处于阴谋阶段，实施行为则处于实行阶段，但三种行为都是实行行为，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所以，只要具备三种行为之一的，并达到真正意义上的组织、策划、实施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如果行为处于尚未严重危及国家安全的提议、建议、劝说、吹嘘、设想阶段，则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 罪与罪的界限。应正确区分分裂国家罪与武装叛乱、暴乱罪的界限。两罪都通过组织、策划、实施方式作为实现犯罪的手段。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1）客观方面不同，前罪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后罪是公开地进行叛乱、暴乱活动，而不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2）犯罪主观方面不同，前罪为直接故意，后罪既有直接故意，也有间接故意。

3. 认定本罪应注意的问题。本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的理论上也可统称为分裂国家罪，只不过是前罪比后罪的性质较为严重，社会危害性也较大，所以为司法方便，应分别认定罪名。如果行为人既有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